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94.12.14 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場地之借用與管理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院場地係指本院會議室(020313)及院電腦教室(020213)。地下室交誼廳(020001)及活動室(020002)之借用辦法另訂之。院研討室(020102、020103、020104)之借用辦法由各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為確保本院正常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，有關本院場地之借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借用對象：以本院及所屬系、所、中心與教師為限，學生課外活動不予借用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以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為主。

非本院活動而由本院教師主持（辦）者，應附活動計劃書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
三、本院場地之使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院會議室：以辦理各項教學行政相關會議與學術演講活動為主。

教師授課僅限緊急使用，但以不影響前述用途為原則。

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。

(二)院電腦教室：以教學、相關會議與學術活動為主，教室內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。

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由院辦公室另訂之。

(三)院研討室：僅供本院師生會議、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使用。

第四條 本院場地借用時間為本校上班時間：

一般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寒暑假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非上班時段借用，除應附活動計劃書外，另需依勞基法規定逕付本院管理員加班工作費。付費標準請參考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之說明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擬依本辦法規定借用本院場地時，應填具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，依規定之申請借用流程向本院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得由教育學院辦公室依實際狀況增修之。

第六條 借用本院場地應於活動舉辦二週前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數個單位申請借用時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定，但本院有維護場地必要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撤銷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七條 本院場地門窗、牆壁不得張貼文宣海報或為損壞性之佈置。

本院場地內全面禁煙，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進場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將設備復原、桌椅歸位，並關閉門窗與電源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有下列情事時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事由不符。
- 三、活動損壞場地設備。
- 四、活動妨礙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。
- 五、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與借用原則者，當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，授權本院辦公室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94.12.14 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場地之借用與管理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院場地係指本院會議室(020313)及院電腦教室(020213)。地下室交誼廳(020001)及活動室(020002)之借用辦法另訂之。院研討室(020102、020103、020104)之借用辦法由各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為確保本院正常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，有關本院場地之借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借用對象：以本院及所屬系、所、中心與教師為限，學生課外活動不予借用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以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為主。

非本院活動而由本院教師主持（辦）者，應附活動計劃書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
三、本院場地之使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院會議室：以辦理各項教學行政相關會議與學術演講活動為主。

教師授課僅限緊急使用，但以不影響前述用途為原則。

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。

(二)院電腦教室：以教學、相關會議與學術活動為主，教室內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入。

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由院辦公室另訂之。

(三)院研討室：僅供本院師生會議、教學、研究與行政使用。

第四條 本院場地借用時間為本校上班時間：

一般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寒暑假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非上班時段借用，除應附活動計劃書外，另需依勞基法規定逕付本院管理員加班工作費。付費標準請參考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之說明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擬依本辦法規定借用本院場地時，應填具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，依規定之申請借用流程向本院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本院場地借用申請表得由教育學院辦公室依實際狀況增修之。

第六條 借用本院場地應於活動舉辦二週前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數個單位申請借用時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定，但本院有維護場地必要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撤銷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七條 本院場地門窗、牆壁不得張貼文宣海報或為損壞性之佈置。

本院場地內全面禁煙，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進場。

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將設備復原、桌椅歸位，並關閉門窗與電源。

第八條

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有下列情事時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事由不符。
- 三、活動損壞場地設備。
- 四、活動妨礙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。
- 五、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與借用原則者，當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，授權本院辦公室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